天津市静海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5年静海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广校：

为贯彻落实《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2025年天津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5〕27号）要求，完成好2025年静海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2025年静海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2025年静海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

目实施方案

2.2025年静海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资金表

联系人：荆浩 15202239061

（此页无正文）

静海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6月5日

附件1：

2025年静海区基层农技

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2025年天津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农委计财〔2025〕27号）要求，完成好2025年静海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时提出的“四个善作善成”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坚持以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行动为引领，以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为主线，以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样板为载体，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目标，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促转化、推技术、做示范等公益性职能，强化“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强化农技推广服务的公益性、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属性，引导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发展，加快信息化服务手段普及应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保持稳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技术集成示范等公益性服务功能不断增强，本年度建设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结合科普日、科普周等活动，开展年度主推技术展示示范活动6场（次）以上，培育160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推广主推技术5项以上，全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95%。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聚焦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各级农技推广机构要组建技术服务队伍，积极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每名基层农技员定向包联至少1个行政村，联系若干农业生产大户或农民技术员，至少联系2—3个家庭农场或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示范主体。深化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全面支撑稳粮保供、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病虫害，做好春耕生产、“三夏”、“三秋”等农业生产科技服务，用农民听得懂、学得会的方式解决农民技术难题，普及先进技术，切实帮助农民解决问题。（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区农村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广校负责）

**（二）提升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条件能力。**聚焦粮食安全、“菜篮子”稳产保供和“土特产”发展，遴选建设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大力推广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技术，促进农业品牌化建设。强化农业科技示范场所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机制，根据示范推广的技术领域，选聘1名市级技术指导专家，联合区级技术专家共同承担科技试验示范指导和技术培训等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施单位要强化示范展示基地管理，完善遴选机制，制定技术示范方案并签订示范协议，明确示范推广任务及考核指标，严格考核验收，统一树立规范标识，更好发挥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农业科技引领带动作用。（区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负责）

**（三）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绕稳粮增产、绿色增效、优质增收等技术需求，坚持推广应用面向农户和市场、先进适用的变革性技术、支撑农业提档升级的原则，遴选推介区级农业主推技术，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每项主推技术依托1个以上示范场所和10个以上示范主体进行示范推广，至少召开1次现场推介会，确保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打造一批农民技术员，建立160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加快先进技适用农业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区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负责）

**（四）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配合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在岗在编基层农技人员进行不少于5天的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重点提升实操能力。（区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村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广校负责）

**（五）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加大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运用力度，引导农技人员和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等使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指导咨询、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推动各级农技推广人员、特聘农技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应全部安装使用农技推广APP，引导广大农技人员和农民充分利用农技推广APP指导服务农业生产，持续提升我区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能力和成效。加强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数据管理和应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年度重点任务进行全程平台动态展示。（区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村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农广校负责）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单产提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围绕2025年的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好的实施方案，区农业研究所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将信息完整录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在项目完成后要进行审计、验收、结题，并按照项目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比例，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主体，项目验收后应于当年拨付全部项目资金。

**（二）加强绩效管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任务是乡村振兴和粮食安全等考评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强化农技推广服务。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构建全过程一体化、线上线下联动逐级负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三）加强交流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媒体宣传等方式推介宣传。注重选树典型，发掘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应急救灾、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的典型农技人员和事迹，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农技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2：

2025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担单位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金额 |
| 1 | 农业研究所 | 农技推广服务，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 | 组织160户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进行技术示范 | 26.4 |
| 2 |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 建设2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 30 |
| **合计** | | | | **56.4** |